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
《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
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股份”）以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

(1) 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尽调程序：对于公司财务部分，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收入成本明细账、记账凭证，了解并复核了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及依据，核查了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收入、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核实了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对于公司业务部分，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主办券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期后签署的业务协议，核实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事实依据：公司业务合同、收入成本明细账、记账凭证、收入、应收账款函证、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监管政策。

(2) 分析过程及依据

①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A、行业状况

富通股份是一家立足汽车行业专注于汽车服务及相关后市场产业链的投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公司业务均通过盈众保险开展。子公司盈众保险系一家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要业务，专注于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的企业。

我国保险中介机构成立于 1999 年底至 2000 年初，在 2001 年底，我国保险中介机构只有 170 家。经过十多年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不断扩大，一个以保险消费者权益为中心、法制化监管、市场化经营、充满活力的保险中介市场体系逐步形成。

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46 家，同比增加 21 家。其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261.6 亿元，同比增长 16.8%。总体呈现出机构数量稳定，注册资本实力显著加强的态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13,836.83 亿元和 16,144.20 亿元，同比增长 7.30%，我国通过保险中介行业实现的保费金额稳步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总保费收入的 80.34%、79.80%。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2015 年中国保险年报

B、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保险中介行业的市场增长率较高，保险产品的购买需求逐步进入高速增长期，保险中介行业的用户特点已经比较明朗，随着保险产品购买需求的快速增长，预计未来整个保险中介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子公司盈众保险主要从事车险产品代理销售。从车险代理市场发展来看，车险代理企业是连接保险公司和广大机动车投保人的桥梁。作为保险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和保险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车险代理中介市场已经成为保险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更能够体现汽车后市场服务走向深化。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发展报告（2014）》显示，2014年，国内车险保费收入达到5,516亿元，同比增长16.84%。在财产保险业务中的占比为73.12%。从服务对象看，截止2013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1.37亿辆，机动车保有量为2.51亿辆，全行业共承保汽车1.2亿辆，汽车投保率从2007年的64.40%提高到87.34%；承保机动车1.47亿辆，机动车投保率从2007年的38.70%提高到58.62%。我国财产保险市场规模不断壮大，国际地位逐年提升。2011年我国财产保险的市场规模在全球排名第六，2013年跃升至第三位。2014年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已发展成为全球瞩目的第二大车险市场。



数据来源：《陈文辉副主席在2016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发展报告（2014）》

此外，从统计数据来看，2013年至2015年期间中国机动车辆保费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未来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预期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的业务立足于厦门并辐射福建地区。在厦门，机动车辆保险的保费收入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2014年厦门市机动车辆保费收入达4,173.89百万元，同比增长21.78%。厦门市的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稳步上升，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保监会

对于福建全省而言，机动车辆保险的保费收入同样呈现出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2014 年福建省机动车辆保费收入达 18,454.15 百万元，同比增长 17.41%。福建省的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持续增长，因此未来福建省车辆保险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保监会

C、经营模式

a、盈利模式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的盈利模式为：以专业的管理团队为支撑，通过车商 4S 店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其中，保险代理业务是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在保监会许可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同时取得相应的

保险代理佣金。

b、销售模式

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销售模式为：盈众保险通过与合作的车商 4S 店合作，派驻专业的保险顾问至各 4S 店展厅，保险顾问第一时间与客户进行交流，根据客户的需求、车型、车价、用途、驾车经验等情况，提供专业的保险产品购买建议，进而实现保险产品代理销售。

c、采购模式

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以代理销售为主，最终由保险公司向客户提供保险产品，然后保险公司根据代销的保险产品总额向盈众保险支付代理佣金。

此外，盈众保险向车辆销售公司（车商 4S 店）采购渠道服务。盈众保险通过与车商 4S 店合作，利用车商 4S 店渠道实现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并向车商 4S 店支付渠道服务费。

盈众保险日常采购主要是文印材料及办公设备等，采购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公司没有固定的采购渠道或供应商，实际采购过程中根据性价比进行实地选择。

d、经营模式可持续的说明

报告期内，在保持当前经营模式的情形下，公司与知名保险公司的合作日益加深，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步提升。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实现持续增长。此外公司的经营模式符合保险中介行业企业的特征，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亦很好的印证了公司的经营模式能够持续的给公司带来收益。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D、核心资源要素

《保险法》第 119 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经营受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机构监管，经营此项业务需要取得保监会审查后颁发的许可证。

子公司盈众保险及下设分支机构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载明业务范围为：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盈众保险及其 32 家分支机构目前取得的业务许可证统计如下¹：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证照名称	机构编码	有效期
1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000000800	至 2019.8.31
2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同集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212800	-
3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翔云一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206801	-
4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嘉禾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206800	-
5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岩昌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211800	-
6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金尚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206802	-
7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马青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200800	-
8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翔云三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200801	-
9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104800	-
10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闽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22	-
11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福清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23	-

¹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支机构许可证有效期问题的复函》（保监厅函[2010]254号），颁发专业保险中介分支机构许可证时应遵守相关规定，不再设定有效期。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证照名称	机构编码	有效期
12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04	-
13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鲤城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09	-
14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南环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10	-
15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德化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14	-
16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惠安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11	-
17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南安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12	-
18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石狮灵秀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00	-
19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永春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13	-
20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晋江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05	-
21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晋江分公司新塘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01	-
22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02	-
23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龙海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21	-
24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致和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19	-
25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芗城区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18	-
26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致远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20	-
27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龙岩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08	-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证照名称	机构编码	有效期
28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龙岩分公司新罗区盈海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17	-
29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龙岩分公司新罗区全福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16	-
30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南平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07	-
31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南平延平区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15	-
32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三明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06	-
33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宁德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350000803	-

E、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自身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资源整合等多个方面：

a、自身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众多的网点数量及强大的营销能力为保险业务发展、客户数的积累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立足福建地区，并在福州、厦门、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南平地区设有分公司及营业部，各分公司及营业部均具备相关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在同类型企业中，公司具备相当的市场规模。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经过几年发展，公司代理保费规模已成为福建省最大专业汽车保险代理销售公司之一，竞争优势明显。

同时公司已在主要市场范围内培养了较为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2014年实现新车车险出单41,350单，2015年实现新车车险出单37,532单，客户群体数庞大。公司明显的客户群体优势为公司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及后续汽车后市场业务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b、资源整合优势

集团内部资源综合开发优势：公司控股股东为盈众控股，盈众控股旗下拥有

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孙公司近百家，其中品牌4S店超过50家，代理一汽大众、一汽奥迪、上海大众、斯柯达、进口大众、JEEP、通用别克、福特、雪佛兰、英菲尼迪、兰博基尼、一汽丰田等多个知名品牌，并且集团业务已经涵盖了整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配件、二手车置换、美容快修、汽车用品、汽车租赁、汽车金融等多个服务领域，系福建省最大汽车销售服务商之一，更是连续多年蝉联最佳经销商名号，品牌优势明显。盈众保险作为盈众控股重要的子公司之一，负责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汽车中介服务。各自的客户群体与服务主要围绕整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相互之间能够较好地进行资源的综合开发，共同打造车主生态圈价值链。

集团外部资源综合开发优势：一方面，公司代理的汽车保险品牌属于保险行业中低风险、高盈利、可持续的优质业务，并且出险频率低、案均赔款低、整体赔付率低，这些优势使得公司成为保险供应商争相合作的对象。另一方面在公司及集团为促进与大型保险公司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就保险销售代理业务、保险配套服务代理业务及共同推动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等方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及集团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阳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多家保险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与战略合作伙伴进行进一步的深入合作，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进行深入挖掘与细分，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从而实现收入与盈利的可持续增长。

c、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服务于汽车后市场，致力于为机动车车主提供综合汽车后市场服务，服务能力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得以立足的核心优势。公司目前以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为主要突破口，并依托盈众控股旗下4S店资源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代办、年检代办、违章处理服务、救援等汽车中介服务。一方面提升公司保险代理销售能力；

另一方面提升服务模式和服务承载力，抢占汽车后市场，提升公司竞争力。

d、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在保险代理销售及汽车中介服务方面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但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仍涉及大量人员、资金、信息的管理，以及庞大的业务网点的选择、管理及维护。业务的特殊性及管理复杂性，对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受到良好的教育，具备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并且在盈众集团内部具备长期工作经验。在管理团队团结、专业、高效的工作带领下盈众保险经营业绩增长明显。此外，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同时，在实际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细节均做了详细要求，对员工的工作提供了详细的业务指导。

e、资本及规模优势

目前国内保险代理中介机构普遍存在经营规模偏小，营运管理、产品销售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偏弱的情况。子公司盈众保险通过在福建省各地设立分支机构进行规模化经营，同时通过专业管理团队运营，实现公司经营管理、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等方面能力的提升。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子公司盈众保险实收资本已经增加至5,000万元，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在保险代理市场的竞争优势。

F、业务发展规划

a、拓展第三方保险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主要通过关联方渠道进行，为降低对关联方渠道的依赖，公司已经开始拓展与第三方车商4S店的合作。此外，2016年3月子公司盈众保险已增加实收资本至5,000万元，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与其他第三方渠道合作进而开辟新的市场份额。

b、服务领域开发、转型

公司成立客户服务部，逐渐建立起保险咨询、车险代勘、人伤调解及重案委

托等服务功能，由内部服务向客户服务转变。采用“新渠道老产品”的发展思路，依托集团品牌优势及专业管理团队，为中小车行打造保险管家模式。

c、产品从单一到多元化的转型

目前盈众保险已与各大财产险公司签订保险合作协议，产品上主要为机动车辆保险，其它财产险中的火险、责任险、短期意健险等仍为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市场的“空白地带”。盈众保险拟规划逐步弥补这些“空白地带”险种，为客户提供更优化更全面的一站式产品组合综合服务，提升盈众保险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外部保险供应方不断新增，除了财产保险公司外，公司也将与养老险、寿险等其它金融公司完成合作协议的签订，合作产品范围拟规划涵盖车险、财产保险、短期意健险、养老险、人身险等众多产品。未来将引入更丰富、更完善的产品类型，包括与保险公司共同开发设计新型、个性化的保险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群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盈众保险竞争差异化、人性化的优势。

d、渠道从传统模式到创新模式的并存发展

渠道上尝试新增互联网销售平台，拟先行借助战略合作伙伴的移动端 APP、微信公众号及与第三方合作搭建的互联网平台等线上营销平台，与线下营销队伍进行有效结合，共同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验式互联网+保险的 O2O 销售模式。

G、市场开发能力

盈众保险专注于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保险代理服务行业，坚持以发展客户为导向，通过专业化的保险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车险方案。盈众保险是福建省首批获得汽车保险代理销售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厦门地区的民营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机构中拥有领先优势。盈众保险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厦门地区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民营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机构之一。

盈众保险的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立足福建地区，并在福州、厦门、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南平地区设立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同类型企业中，公司具备明显的市场规模优势，此外，盈众保险拥有数量较为庞大的保险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已成为福建省最大的专业化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机构之一。公司所拥有的规模优势及客户群体优势为公司进一步的市场开发奠定了稳固基础。

目前盈众保险的业务主要以汽车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未来，公司将根据区域特性与客户特性，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将利用大数据资源，区别普通客户及高端客户，区分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为不同客户在保险产品选购中给予不同购买建议（eg:普通客户适用经济型，满足一般保障需求；高端客户适用全面型，包括家庭成员、出行无忧、个人家庭财产、个人资金安全等；企业客户在团体意外、雇主责任、企业财产保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建议）。同时盈众保险拥有近 30 万客户群体，盈众保险将充分抓住机遇，为车主提供从财产险、意外险、寿险等保险产品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经过近三年的发展，盈众保险已培养了一支具有竞争力的管理团队与保险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保险行业经验，相关的业务流程、系统均已较为完善，未来，盈众保险将充分抓住市场机会，实现商业模式在其他市场区域的迅速复制，进而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化优势。

H、新业务拓展情况

a、拓展其他财产险销售业务：盈众保险通过进一步加深与各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积极开拓除车险之外的其他财产险种。目前，盈众保险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就“随车行李险”开展合作，预计年化可实现保费 500 万元，公司相应将增加佣金收入超过 100 万元。

b、拓展除财产险之外的其他保险销售业务：除现有合作的保险公司之外，盈众保险积极寻求新的合作机会，为广大客户提供除财产险之外的其他险种。目前，盈众保险已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就“航空意外险”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为广大客户的“飞行之旅”提供保障。公司计划将于近期推出该项新产品。此外，针对广阔的寿险需求，盈众保险目前已就寿险业务与多家保险公司建立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合作方式与合作模式正在积极洽谈与推进中。

c、拓展续保业务：公司依托现有存量客户基础，打造运营续保中心，加快将现有新保客户转换为潜在的续保客户。公司从优化流程、优化系统工具、完善制度、建立培训体系等方面提高人均产能，加大市场渗透率，提高收入规模。目前，公司已在厦门、泉州两地建立了区域续保中心，未来公司将成立集中的续保呼出中心，辐射福建省各地市。目前，公司已经与用友建立合作，为续保呼出平

台打造高效的跟踪管理工具。

I、资金筹资能力

从公司的成本结构来看，短期内公司的发展无需占用大量的资金。基于对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公司管理层在致力于业务发展的同时，也将积极参与各类资本、政府、创业圈等平台活动，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寻求资金、资源渠道。

目前，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无任何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间接融资比例，以加快业务扩张步伐。公司预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信誉和品牌影响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筹资能力，可以为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保障。

J、期后签订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或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佣金比例	合同履行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2016.8.5	2016.5.31-2019.8.31	保险代理销售	据实列支	正在履行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16.8.5	2016.9.1-2019.8.31	保险代理销售	据实列支	尚未履行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6.8.5	2016.9.2-2019.8.31	保险代理销售	据实列支	尚未履行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2016.8.9	2016.8.9-2019.8.31	保险代理销售	据实列支	正在履行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2016.8.9	2016.8.9-2019.8.9	保险代理销售	据实列支	正在履行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6.8.9	2016.9.2-2017.9.1	保险代理销售	据实列支	尚未履行
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6.8.9	2016.8.9-2019.8.31	保险代理销售	据实列支	正在履行
8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	2016.8.9	2016.4.1-2019.8.31	保险代理销售	据实列支	正在履

公司					行
----	--	--	--	--	---

K、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6年1-7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0.04万元（未审数），扣除新三板挂牌费用影响的净利润194.01万元（未审数），预计2016年全年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约5,900万元，将实现净利润约380万元，较2015年将会有大幅增长。

L、未来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及实现盈利有效增长的具体措施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盈众保险开展，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及实现盈利的有效增长：

a、公司充分利用广泛分部的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优势保持持续经营及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盈利增长。公司之母公司盈众控股作为福建汽车经销商龙头企业，旗下拥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孙公司近百家，其中包括众多品牌汽车4S店，拥有丰富且优质的保险代理销售渠道及广泛的客户群体。通过盈众控股的渠道及客户优势，公司可以保持持续经营及公司发展所需的核心竞争力。

b、从2016年4月起，原先由盈众控股旗下4S店经营的保险代理业务全部转由盈众保险开展，截止2016年3月末，公司完成了福建其他地区（eg：宁德、泉州、晋江、漳州、三明、南平、龙岩等）的分支机构设立工作，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拓展至福建全省，受此影响，预计公司2016年盈利状况较2015年将会有大幅度提升。

c、依托广泛的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优势，以及盈众保险随着主要业务范围由厦门市扩展至福建全省，公司2016年1-7月已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增长。此外，子公司盈众保险于2016年3月已增加实收资本至5,000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② 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

a、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第二款，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b、核查情况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富通股份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公司业务均通过盈众保险开展，且全部收入来自于该子公司。子公司盈众保险主要业务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72,861.42 元、32,523,336.29 元和 7,244,466.06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3,228.17 元、6,224,778.50 元和 33,960,263.04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51,902.47 元、526,129.50 元和 50,206,474.10 元，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稳定且信誉良好的交易客户（eg: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和稳定的供应商以保持持续经营，此外，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因此不涉及技术研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流量、交易客户和供应商等运营记录持续、完整，不存在运营记录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

表。并且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第 1904 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1) 相关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如下：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 （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 （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 （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 （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 （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 （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 （九）资不抵债；
- （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 （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 （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 （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 （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 （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四)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一)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二)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三)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五)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2) 主办券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进行逐一分析如下：

第八条 (一)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债务及时偿还，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第八条 (二)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业务，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的情形。

第八条 (三)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业务，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的情形。

第八条 (四)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18,247.25 元、1,553,832.10 元和 1,043,119.89 元，公司按照正常缴税期限要求缴纳税金，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第八条 (五)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2,481.25 元，不存在大额的累计经营性亏损。

第八条 (六)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筹资事项；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筹资余额，因此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形。

第八条（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报告期内，公司和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正常商业信用情形。

第八条（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201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2,585,706.10 元，其中存出营业保证金 1,004,052.82 元，因此不存在货币资金大幅受限的情况。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 2.20、速动比率为 2.20，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18%，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的投资所需现金的情形。

第八条（九）资不抵债；

201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55,641,692.17 元、负债合计为 25,139,251.55 元、净资产为 30,502,440.62 元；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第八条（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2016年3月末，公司营运资金余额 30,282,351.92 元，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形。

第八条（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3,228.17 元、6,224,778.50 元和 33,960,263.0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增长且均为正数，因此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

第八条（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公司应收款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类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大股东长期占用公司巨额资金的情形。

第八条（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报告期内，子公司盈众保险实现的营业

收入分别为 25,172,861.42 元、32,523,336.29 元和 7,244,466.06 元，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因此公司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第八条（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第九条（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情形。

第九条（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通过子公司盈众保险开展，子公司盈众保险已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第九条（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第九条（四）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决定公司没有生产过程，不存在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的情形。

第十条（一）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营，经律师核查，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形。

第十条（二）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

第十条（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条（四）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子公司盈众保险的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43 年 9 月 23 日，不存在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第十条（五）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因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而导致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条（六）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公司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中关于公司解散的原因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予以解散。

（1）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经前述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B、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情形。

a、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

问题的解答（一）》之“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b、核查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44,466.06	32,523,336.29	25,172,861.42
净利润（元）	315,737.52	1,800,302.16	1,695,71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0,263.04	6,224,778.50	783,22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06,474.10	526,129.50	751,902.47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稳定且信誉良好的交易客户（eg：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和稳定的供应商以保持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能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

因此，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5,719.58 元、1,800,302.16 元和 315,737.52 元，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 J685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指引》，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不存在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17,637,689.88 元、6,186,703.10 元和 30,502,440.62 元，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形。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增长，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也初显成效，从公司报告期后的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合同签署情况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

（1）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尽调程序：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事实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分析过程及依据

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对公司业务的披露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第十七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包括部门、生产车间、子公司、分公司等),披露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包括服务外包、外协生产等)。

第十八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六)员工情况,包括人数、结构等。其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应披露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和原因。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第十九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扼要披露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包括: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第二十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归纳总结其商业模式,说明如何使用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要素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第二十一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扼要披露其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如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并可分析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②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众保险”)系业务收入占比超过10%的子公司

富通股份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公司业务均通过盈众保险开展,且全部收入来自于该子公司,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业务基本来自盈众保险。

③主办券商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关于业务调查的尽职调查内容和方法,对盈众保险业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主要体现为:

A、主办券商分析了盈众保险所处细分行业的情况和风险,调查了盈众保险商业模式、经营目标和计划。

B、主办券商通过搜集与盈众保险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搜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客观分析了盈众保险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

C、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访谈,实地考察了盈众保险及各分支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访谈了盈众保险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调查和了解盈众保险的服务种类及该服务所满足的客户需求。

D、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与管理层访谈等方法,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盈众保险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员工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E、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盈众保险业务制度、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F、主办券商查阅了盈众保险的重大业务合同，走访了其客户和供应商，结合对公司产品和服务、关键资源、关键业务流程进行了调查，详细了解了盈众保险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情况。

G、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访谈、查阅盈众保险三会记录、查阅重大业务合同等方法，结合盈众保险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了解了盈众保险整体发展规划，分析了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商业模式的一致性，同时分析了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

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众保险业务情况的具体披露

项目组详细核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披露信息，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的具体规定予以逐一比对：

A、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主营业务”和“(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中对盈众保险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予以了明确披露。

B、申请挂牌公司应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包括部门、生产车间、子公司、分公司等），披露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包括服务外包、外协生产等）。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之“2、盈众保险组织结构图”和“(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中对盈众保险的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予以了明确披露。

C、申请挂牌公司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一) 公司主要优势”、“(二) 无形资产情况”、“(三) 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六) 公司人员结构”中对盈众保险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求予以了明确披露。

D、申请挂牌公司应扼要披露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包括：（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二）产品或服务的

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和“(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对盈众保险上述业务相关情况予以了明确披露。

E、申请挂牌公司应归纳总结其商业模式, 说明如何使用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要素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中对盈众保险盈利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予以了明确披露。

F、申请挂牌公司应扼要披露其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如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并可分析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对盈众保险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如行业的周期风险、政策监管风险、行业竞争风险), 以及盈众保险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予以了明确披露。

(3) 结论性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盈众保险作为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的唯一子公司,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对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了其业务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内核专员：



2016年8月30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配合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如实回复，确认《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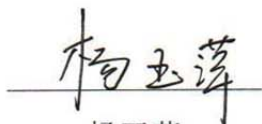
易远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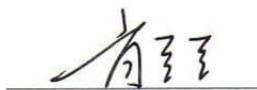
孙聘仁



钟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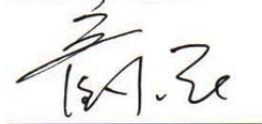


杨玉萍




肖兰兰

全体监事签名：



童小花




李丽




蔡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兰兰



何彩霞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附件

- (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 主办券商《反馈督查报告》
- (三) 会计师《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